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创新股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上市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上市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创新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

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俊果

张俊果

金蕊

金蕊

